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若妙

俞榮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0906號、第38439號、114年度偵字第3936號、第3937號、第3940號、第4556號、第4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追加起訴意旨詳如追加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有明文。再按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不論以書面或言詞追加起訴，均無不同。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檢察官追加起訴被告蘇若妙、俞榮銘所涉犯詐欺等案  
03 件，與本院前所審理之114年度訴字第145號、第146號被告2  
04 人所涉犯詐欺等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而依刑事  
05 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訴。惟本院114年度訴字  
06 第145號案件，業於114年3月18日辯論終結，訂於同年4月15  
07 日宣判；另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6號案件，已於114年3月4  
08 日辯論終結，訂於同年4月15日宣判，均業經本院調閱上開  
09 案件卷宗查閱屬實。而本案係於114年3月24日始追加起訴繫  
10 屬本院，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21日北檢力113  
11 偵30906字第1149027862號函及本院收文戳章、追加起訴書  
12 可參。是以，本件檢察官係於前案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  
13 行追加起訴，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  
14 定，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小刊追加起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思婷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朱俶伶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附件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30906號

113年度偵字第38439號

114年度偵字第3936號

114年度偵字第3937號

114年度偵字第3940號

114年度偵字第4556號

114年度偵字第45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被 告 蘇若妙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巷0號2樓之  
09 2  
10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8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13 陳泓霖律師

14 被 告 俞榮銘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  
16 00號4樓  
17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18 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楊培煜律師  
21 陳星宇律師  
22 林明賢律師

2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臺北地方法  
24 院（愛股）審理之114年度訴字第145、146號案件相牽連，應追  
25 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蘇若妙、俞榮銘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  
28 可自行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同  
29 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轉匯至自己帳戶內，再代為提領後  
30 交予不詳之人，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  
31 之工具，且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01 效果，詎其仍為賺取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與俞榮銘及所屬  
02 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  
03 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蘇若妙於民國112年2月中旬，向俞  
05 榮銘收取以其本人名義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06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中華郵政帳號  
07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以及其  
08 代表星展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俞榮銘，下稱星  
09 展公司）所申請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0 戶（下稱本案京城帳戶，與本案中信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合  
11 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訊，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作為收受、  
12 提領犯罪所得之工具。該詐欺集團成員則以如附表一、二、  
13 三所示之詐欺手法，分別向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葉雯雯  
14 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一、二、  
15 三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金額轉匯至  
16 本案帳戶。蘇若妙復指示俞榮銘假造香港恆通盛貿易有限公  
17 司（買方，下稱恆通盛公司）與星展公司（賣方）間就庫存  
18 電解銅於112年2月15日簽立買賣契約（下稱本案買賣契  
19 約），將如附表一、二、三所示轉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掩  
20 飾為恆通盛公司支付予星展公司之交易款項，再由俞榮銘  
21 （如附表三編號1部分）或委由俞榮銘委請不知情之劉承傳  
22 （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如附表三編號3至6  
23 部分）臨櫃提領或層轉上揭款項至其他不詳帳戶，2人復將  
24 所提領贓款交付予蘇若妙，蘇若妙則將所收受贓款交付予該  
25 詐欺集團所指派到場收款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共同離析、  
26 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不法行為之關聯性而為洗錢，蘇若妙、  
27 俞榮銘因此分別賺取日薪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提領金額7.  
28 5%(本案中信及郵局帳戶部分)或12.5%(本案京城帳戶部分)  
29 之報酬。嗣葉雯雯等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30 情。

31 二、案經葉雯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陳寶樹訴由臺

01 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劉文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  
 02 武分局、曾姍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呂妙慧訴  
 03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葉步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04 局平鎮分局、張恒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暨臺中  
 05 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臺南  
 06 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  
 07 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  
 08 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蘇若妙之供述(113偵30906卷) | (1)坦承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大陸地區友人「羅春紅」以供收受不明來源款項，並指示被告俞榮銘所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轉交予該大陸地區友人所指派到場收款之姓名年籍不詳人士之事實。<br>(2)坦承有獲利2、3萬元之事實。 |
| 2  | 被告俞榮銘之供述(113偵30906卷) | (1)本案帳戶均為其申請、使用，且本案中信及郵局帳戶內款項之提領、轉匯交易皆由其本人為之，而本案京城帳戶內款項則由其本人（如附表三編號1、2部分）或委請同案被告劉承傳（如附表三編號3至6部分）臨櫃提領之事實。  |

|   |   |  |
|---|---|--|
|   |   | <p>(2)其提供本案帳戶資訊予被告蘇若妙作為收受不明款項之工具，再依被告蘇若妙指示，提領如附表一、二、三所示轉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交予被告蘇若妙，即可分別賺取各次提領金額7.5%（本案中信及郵局帳戶部分）、12.5%（本案京城帳戶部分）報酬之事實。</p> <p>(3)本案買賣契約所載庫存電解銅交易並未實際完成，且如附表一、二、三所示轉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亦與上開交易無關之事實。</p> |
| 3 | 同案被告劉承傳之供述(113偵30906卷)  | 被告俞榮銘指示同案被告劉承傳臨櫃提領本案京城帳戶內如附表三編號3至6所示之款項，並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被告蘇若妙之事實。   |
| 4 | 告訴人葉雯雯於警詢時之指述、匯款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 | 告訴人葉雯雯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1之時間，臨櫃匯款將附表一編號1之金額匯入附表一編號1帳戶之事實。   |

|   |   |   |
|---|---|---|
| 5 | 告訴人陳寶樹於警詢時之指述、匯款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   | 告訴人陳寶樹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2之時間，臨櫃匯款將附表一編號2之金額匯入附表一編號2帳戶之事實。                |
| 6 | 告訴人劉文輝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烏松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相關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           |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詐欺手法，致告訴人劉文輝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金額匯入本家中信帳戶之事實。 |
| 7 | 告訴人曾姍蔓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相關通訊軟體帳號頁面暨對話紀錄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詐欺手法，致告訴人曾姍蔓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金額轉入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
| 8 | 告訴人呂妙慧於警詢中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相關通訊軟體帳號頁面暨對話                 |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詐欺手法，致告訴人呂妙慧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京城帳戶之事實。  |

|    |   |  |
|----|---|--|
|    | 紀錄截圖、虛假投資收款收據及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  |  |
| 9  | 告訴人葉步興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相關對話紀錄及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各1份   |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詐欺手法，致告訴人葉步興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京城帳戶之事實。 |
| 10 | 告訴人張恒堯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十一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相關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申請書各1份 |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詐欺手法，致告訴人張恒堯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京城帳戶之事實。 |
| 11 | 被害人何秀娟於警詢時之指述、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   |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詐欺手法，致被害人何秀娟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
| 12 | 被害人洪嘉穗於警詢時之指述、匯款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魚池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 被害人洪嘉穗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三編號1之時間，臨櫃匯款將附表三編號1之                               |

|    |  |   |
|----|--|---|
|    |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  | 金額匯入附表三編號1帳戶之事實。  |
| 13 | 被害人張覺文於警詢時之指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相關應用程式頁面暨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  |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詐欺手法，致被害人張覺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京城帳戶之事實。  |
| 14 | 被害人魏宏於警詢時之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相關投資文件暨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  |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詐欺手法，致被害人魏宏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轉匯時間，將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京城帳戶之事實。   |
| 15 | 本案買賣契約及附件資料、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往來明細表、星展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京城商業銀行112年8月15日京城數業字第1120008711號函附本案京城帳戶之開戶申請資料各1份(112偵25721卷P109-131、155-161、221-229) | 證明本案帳戶確為被告俞榮銘所申請、使用，且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將受騙款項轉匯至本案帳戶後，即由被告俞榮銘掩飾為本案買賣契約之交易款項，並旋遭臨櫃提領或層轉至其他不詳帳戶，以此方式離析、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不法行為之關聯性而為洗錢之事實。 |
| 16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2年8  | 本案中信帳戶確為被告俞榮  |

01

|    |  |  |
|----|--|--|
|    | 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96213號函附提款憑證、匯款單據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112偵25722卷P87-103)                                    | 銘所使用，且如附表一所示轉匯至該帳戶之贓款係由被告俞榮銘提領及層轉至其他不詳帳戶之事實。                                       |
| 17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8日儲字第1120982512號函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及同公司臺北郵局112年8月28日北營字第1120001874號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112偵27757卷P81) | 本案郵局帳戶確為被告俞榮銘所使用，且如附表二所示轉匯至該帳戶之贓款係由被告俞榮銘層轉至其他不詳帳戶之事實。                              |
| 18 | 京城商業銀行112年10月27日京城數業字第1120011612號函附取款交易憑證、防制洗錢強化審查紀錄表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112偵25721卷P173-185)                  | 本案京城帳戶確為被告俞榮銘所使用，且如附表三所示轉匯至該帳戶之贓款係分別由被告俞榮銘(如附表三編號1、2部分)及同案被告劉承傳(如附表三編號3至6部分)提領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08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  
09 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10 嫌。被告2人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1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12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另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  
14 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  
15 人數定之，就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  
16 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  
17 差距，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準此，被  
18 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參與提領及層  
19 轉本案帳戶內之詐欺贓款，分別侵害如附表一、二、三所示  
20 告訴人及被害人共計11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自應就全部所  
21 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渠等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共11  
22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2人因  
23 提領詐欺贓款所得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4 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四、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  
27 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  
28 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2人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  
29 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065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  
30 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45、146號案件審理中  
31 （愛股），有上述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

01 可查。是本案與前案係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  
02 追加起訴。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林小刊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0 書 記 官 鄭治琳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本案例中信帳戶部分  
 05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手法  | 轉匯時間                  | 金額    | 匯入帳戶    | 贓款提領、層轉行為人 | 卷證備註       |
|----|-----|---|-----------------------|-------|---------|------------|------------|
| 1  | 葉雯雯 | 於112年1月底，在夯理財B資訊社團LINE群組裡提供買賣股票資訊，112年2月23日LINE暱稱客服經理玫瑰提供富達網址與告訴人葉雯雯註冊，致告訴人葉雯雯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臨櫃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2月24日<br>9時42分許   | 100萬元 | 本案例中信帳戶 | 俞榮銘        | 114偵4557卷  |
| 2  | 陳寶樹 | 於112年2月25日晚7時許，在臉書刊登元大胡睿涵股票投資廣告，誘使告訴人陳寶樹加入LINE暱稱林美玲好友，佯稱投資達500萬，可升等會員，加速獲利，致告訴人陳寶樹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臨櫃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3月1日<br>11時28分許   | 100萬元 | 本案例中信帳戶 | 俞榮銘        | 113偵38439卷 |
| 3  | 劉文輝 | 於111年12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名稱「林若萱」之帳號，向告訴人劉文輝詐稱：可操作「富達」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 112年3月1日<br>中午12時34分許 | 150萬元 | 本案例中信帳戶 | 俞榮銘        | 112偵25722卷 |

06 附表二：本案例郵局帳戶部分  
 07

| 編號 | 告訴人/被害人      | 詐欺手法  | 轉匯時間                  | 金額   | 匯入帳戶    | 贓款層轉行為人 | 卷證備註       |
|----|--------------|---|-----------------------|------|---------|---------|------------|
| 1  | 何秀娟<br>(未提告) | 於112年3月1日起至同年5月2日止期間，分別以LINE通訊軟體名稱「李嘉怡。」之帳號及「K1千金資訊分享」之群組，向被害人何秀娟詐稱：可操作 | 112年3月8日<br>上午10時31分許 | 15萬元 | 本案例郵局帳戶 | 俞榮銘     | 112偵42411卷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鴻發」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                       |      |  |  |            |
| 2 | 曾嫻蔓<br>(已提告) | 於112年1月27日起，分別以LINE通訊軟體名稱「余嘉穎」、「李宏偉」等帳號及「【第7期】股票理財投資」之群組，向告訴人曾嫻蔓詐稱：可操作「鴻發」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 112年3月8日<br>上午10時37分許 | 10萬元 |  |  | 112偵27757卷 |

02

03

### 附表三：本案京城帳戶部分

| 編號 | 告訴人/被害人      | 詐欺手法  | 轉匯時間                   | 金額    | 匯入帳戶   | 贓款提領行為人、時間及金額                     | 卷證備註       |
|----|--------------|---|------------------------|-------|--------|-----------------------------------|------------|
| 1  | 洪嘉穗<br>(未提告) | 於112年1月31日在LINE廣告刊登投資理財訊息，誘使被害人洪嘉穗加入LINE暱稱蔡惠琪好友，佯稱投資越多獲利越多，致被害人洪嘉穗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臨櫃匯款至指定帳戶。 | 112年3月3日<br>中午11時10分許  | 100萬元 | 本案京城帳戶 | 俞榮銘於同日下午3時19分許，臨櫃提領現金295萬元。       | 114偵4556卷  |
| 2  | 呂妙慧<br>(已提告) | 於112年2月7日上午11時許起，分別以LINE通訊軟體名稱「邱沁宜」、「林若萱」及「客服經理→玫瑰」等帳號，向告訴人呂妙慧詐稱：可操作「富達」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 112年3月3日<br>中午12時49分許  | 100萬元 | 本案京城帳戶 | 俞榮銘於同日下午3時19分許，臨櫃提領現金295萬元。       | 112偵27237卷 |
| 3  | 葉步興<br>(已提告) | 於112年2月28日晚間10時50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名稱「客服經理→玫瑰」之帳號，向告訴人葉步興詐稱：可操作「富達」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 112年3月3日<br>下午3時37分許   | 100萬元 | 本案京城帳戶 | 劉承傳於同年月6日下午3時3分許，臨櫃提領現金67萬5,000元。 | 112偵44147卷 |
| 4  | 張覺文<br>(未提告) | 於112年3月初起，分別以LINE通訊軟體名稱「佳妮」、「客服經理-林淑貞」等帳號，向被害人張覺文詐稱：可操作「富達」應                          | 112年3月10日<br>上午10時36分許 | 100萬元 | 本案京城帳戶 | 劉承傳於同日中午12時許，臨櫃提領現金287萬元。         | 112偵27036卷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                       |       |        |   |            |
| 5 | 張恒堯<br>(已提告) | 於112年3月初起，分別以LINE通訊軟體名稱「邱沁宜」、「張鈺惠」、「林雲蘭」等帳號，向告訴人張恒堯詐稱：可操作「富達」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 112年3月10日<br>上午11時3分許 | 100萬元 | 本案京城帳戶 |   | 112債46184卷 |
| 6 | 魏宏<br>(未提告)  | 於112年2月初起，以LINE通訊軟體名稱「李宏偉」之帳號，向被害人魏宏詐稱：可操作「野村」、「鴻發」等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 112年3月16日<br>上午10時許   | 100萬元 | 本案京城帳戶 | 劉承傳先後於翌(17)日中午12時3分許、同年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許，分別臨櫃提領現金45萬元、48萬元。 | 112債25721卷 |